



港島童軍毅行 2016

(舉行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危機處理手冊

(組織、職責及運作)

地域緊急電話：2574 4296

目錄

	頁數
I. 危機的定義	3
II. 危機應變小組	3
目的	3
成員	3
職責	3
運作時間	3
工作地點	4
對外發言	4
III. 各類事故的定義	4
1.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	4
2. 致命性傳染病	4
3. 山火	4
4. 嚴重意外事件	4
5. 嚴重事故	5
IV. 各類事故的處理程序	5
1.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的處理程序	5
2. 傳染病的處理程序	7
3. 山火的處理程序	10
4. 嚴重意外事件的處理程序	11
5. 嚴重事故的處理程序	12
V. 取消活動程序	13
VI. 其他	13
VII. 緊急聯絡資料	14
附件一 香港童軍總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15
附件二 提供救傷設施的檢查站及開放時間	18
附件三 香港童軍總會「防止流行性感冒擴散」	19
附件四 香港童軍總會「預防禽流感」	20
附件五 香港童軍總會「提高警覺防禦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	21
附件六 山火安全指引及應變措施	22
附件七 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	23

I. 危機的定義

在毅行活動期間出現或可能出現以下事故而影響或將會影響整個活動的安全：

1.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參考附件一）；
2. 致命性傳染病（參考附件三）；
3. 山火（參考附件六）；
4. 嚴重意外事件（參加者在活動內遭遇意外而牽涉人命或眾多傷者的事件）；
5. 嚴重事故（對全體參加者有嚴重影響或引致毅行活動未能正常運作的事故）。

II. 危機應變小組

目的

在活動進行期間出現上列事故時，危機應變小組的功能在於協助活動主席迅速作出決定及指揮各單位按已制訂的方法處理，確保意外事件不予以擴大或蔓延，活動的安全得到保障。

成員

籌委會主席 — 危機應變小組主席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籌委會副主席（賽事）

籌委會副主席（節目）

籌委會副主席（協調）

籌委會副主席（行政）

籌委會副主席（服務）

危機處理主任

香港海港扶輪社社長

秘書處（助理執行幹事，危機應變小組秘書）

職責

1. 收集資料；
2. 分析及評估各類事故對參加者及大會的影響；
3. 依照各項情況制訂的處理方法處理；
4. 向活動主席作出匯報及建議；
5. 指揮及協調各單位行動；
6. 各成員須全期等候指令。

運作時間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故出現時，危機應變小組即時開始運作直至事故得到解決為止。當危機應變小組啟動時，各成員均須盡快往活動日運作中心報到，如未能報到，要確保能與各成員保持聯絡，及考慮委派其單位內工作人員為署理主管。

工作地點

活動前：港島地域總部。

活動間：港島地域總部活動日運作中心

由於當日活動範圍大，在沒有事故發生時成員的工作地點有所不同，而且可能相距很遠，要成員在短時間內齊集實在困難，必要時利用通訊器材聯絡可能更為有效及方便。

對外發言

活動主席為對外發言人。任何工作人員未得活動主席同意，不得向傳媒或其他無關人士透露上述事故發生的經過及處理方法。

III. 各類事故的定義

1.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

依據總會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02/2014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附件一）中指引各活動負責領袖在策劃和進行活動時，如出現下列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時需作出的處理方法：

- 1.1 天文台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 1.2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或山泥傾瀉警告；
- 1.3 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或更高之信號；
- 1.4 天文台發出霜凍，寒冷及酷熱警告；
- 1.5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健康風險為高、甚高或嚴重。

2. 致命性傳染病

- 2.1. 活動中有懷疑參加者感染致命性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
- 2.2. 證實有個別參加者感染致命性傳染病個案；
- 2.3. 衛生當局證實致命性傳染病在活動範圍內廣泛出現；
- 2.4. 衛生署宣佈全港已成為致命性傳染病疫區。

3. 山火

香港三、四月是春季，天氣潮濕，氣溫約 20° C，出現山火的機會不大，但亦不應排除其可能性。如以下情況出現，活動可能受影響，大會要作出相應行動以確保參加者安全：

-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宣佈活動範圍有山火；
- 3.2. 消防處宣佈活動範圍有山火；
- 3.3. 工作人員發現活動範圍有山火。

4. 嚴重意外事件

- 4.1. 參加者在活動內遭遇意外而牽涉人命或眾多傷者的事件。

5. 嚴重事故

- 5.1. 對全體參加者有嚴重影響或引致毅行活動未能正常運作的事故。
- 5.2. 場地設施因惡劣天氣或意外事故的影響下，有機會造成嚴重意外發生或對全體參加者造成傷害的事故。

各類事故的處理程序

1.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的處理程序

■ 活動前

1. 秘書處主管在活動日期前 3 日留意天文台天氣報告，隨時向活動主席報告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
2. 如活動前一日出現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活動主席可決定是否啟動危機應變小組；
3. 如是，秘書處主管安排秘書處人員於晚上開始留守地域辦事處負責各項聯絡工作，例如：向傳媒、旅團發出通知，及應付旅團及家長的查詢；
4. 活動主席利用電話或電郵與其他成員聯絡及按「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一）；
5.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 活動期間

1. 秘書處主管留意天文台天氣報告，隨時向活動主席報告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
2. 當出現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時，活動主席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一）；
3.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表一：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的處理方法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情況	活動前三小時（註一）	活動期間
一號戒備信號	活動照常	活動照常
三號強風或更高信號	活動取消	活動取消 安排撤退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山泥傾瀉警告		
黃色、紅色或黑色 暴雨警告		
雷暴警告 （發生於活動所在地區外）	如常進行 （請致電 2574 4296 查詢及 留意港島地域 網頁的公報）	如常進行 （請致電 2574 4296 查詢 及留意港島地域 網頁的公報）
雷暴警告 （發生於活動所在地區）	請致電 2574 4296 查詢及留 意港島地域 網頁的公報	請致電 2574 4296 查詢及 留意港島地域 網頁的公報
活動所在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 指數」級別為 7 （即健康風險為高）	活動照常 負責領袖勸喻對空氣污染 敏感的參加者不要參加。	活動照常 負責領袖勸喻對空氣污 染敏感的參加者停止活 動。
活動所在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 指數」級別為 8-10 （即健康風險為甚高）	活動照常 負責領袖勸喻對空氣污染 敏感的參加者不要參加。	活動照常 負責領袖勸喻對空氣污 染敏感的參加者停止活 動。
活動所在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 指數」級別為 10 以上 （即健康風險為嚴重）	活動取消	活動取消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霜凍警告、寒冷天氣警告	活動如常進行*	活動如常進行*
酷熱天氣警告	活動如常進行*	活動如常進行*

*活動負責領袖於賽前集會提醒參加者應準備合適的衣物，帶備所需的補充水份和避免曝曬。

註一：

1. 所有賽事組別（毅行組、扶輪公開組及區際邀請賽，包括 50 公里及 25 公里）活動開始時間為 20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正（以上午 3 時為評估時間）；
2. 若天氣惡劣，參加者應顧及自身安全而決定是否參賽。

2. 傳染病的處理程序

參加者感覺不適的處理方法

凡參加者感覺不適（例如：發燒），應即時自行或經由各單位轉送到最近的救傷站 / 檢查站（附件二），讓當值救傷人員處理。救傷人員應對每位到救傷站的參加者探熱及登記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年齡、組別、旅團、參賽號碼、體溫、不適地方及處理方法等。

救傷人員按參加者不適的情況，判斷是否適宜（一）繼續活動、（二）停止活動返家或（三）轉送醫院。

當值救傷人員作出決定後，如屬第（一）項，應通知該組負責人即副主席（賽事）或副主席（節目）或副主席（協調）；如屬第（二）或（三）項，應即時通知副主席（協調），副主席（協調）通知副主席（行政），副主席（行政）通知主席及參加者家人。

致命性傳染病病徵（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11 年 2 月 9 日網上資料）

■ 流行性感冒（流感）

流感是急性呼吸道疾病，由不同類型流感病毒引致的疾病。其三大主要病徵包括發燒、喉嚨痛和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其他病徵如疲倦、腹瀉及嘔吐也可能出現。流感主要在人多擠迫或空氣欠流通的環境中經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傳播。患者一般會在二至七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士或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甚至死亡。

■ 甲型(H1N1)2009 流感 (即人類豬型流感)

甲型(H1N1) 2009 流感病毒與由其他季節性流感病毒所引致的流感相似，常見的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肌肉痛和頭痛。部份感染甲型 (H1N1) 2009 流感的患者可能會出現噁心、嘔吐和腹瀉。大部份甲型 (H1N1) 2009 流感個案均輕微，但偶然也會出現致命個案。傳播途徑主要經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傳播。

■ 禽流感 (H5N1) 禽流感 (H7N9)

禽流感(H5N1) 及 (H7N9) 均是一種甲型流感，主要影響禽鳥，但亦有人類受感染個案。禽流感是與活禽鳥近距離接觸後感染的，在人類之間傳播的能力十分低。感染禽流感初時的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包括發燒、全身肌肉疼痛、咳嗽和喉嚨痛，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致死亡。

致命性傳染病的處理措施

■ 懷疑傳染病個案處理方法

當出現上述事故時：

1. 救傷站主管即時向活動副主席（協調）提交參加者發燒報告；
2. 當接獲報告後，活動副主席（協調）應盡快瞭解病患者的情況及其病徵，以初步判斷是否患上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等病症；
3. 如表面病徵符合，活動副主席（協調）應即時向活動主席報告；
4. 活動主席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致命性傳染病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二）；
5.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
6. 活動主席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 證實個別參加者感染致命性傳染病

■ 證實致命性傳染病在活動範圍內廣泛出現

■ 衛生署宣佈全港已成為致命性傳染病疫區

當出現上述任何一類事故時：

1. 活動主席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傳染病的處理方法」處理；
2.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
3. 活動主席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表二：致命性傳染病的處理方法

	活動副主席（協調）	危機應變小組
懷疑個案	- 向危機應變小組提交跟進報告。 - 安排患者停止活動及離開； - 供應患者口罩及洗手設施。	- 收集及分析報告； - 活動繼續。
證實個別參加者感染傳染病	- 向危機應變小組提交跟進報告； - 患者所屬小隊提早停止活動； - 供應小隊口罩； - 供應洗手設施。	- 收集及分析報告； - 活動繼續； - 如證實參加者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大會須通知出席該次活動的所有人士。
證實傳染病在活動範圍內廣泛出現	- 供應參加者口罩； - 供應洗手設施。	- 徵詢衛生當局及地域意見； - 活動主席決定活動不繼續或作出其他安排； - 如果不繼續，安排停止活動； -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衛生署宣佈全港已成為致命性傳染病疫區	- 供應參加者口罩； - 供應洗手設施； - 如活動繼續，可考慮在出發前向參加者探熱。	- 徵詢衛生當局及地域意見； - 活動主席決定活動不繼續或作出其他安排； - 如果不繼續，安排停止活動； -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	- 供應參加者口罩； - 供應洗手設施； - 如活動繼續，可考慮在出發前向參加者探熱。	- 徵詢衛生當局及地域意見； - 活動主席決定活動不繼續或作出其他安排； - 如果不繼續，安排停止活動； -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活動主席在決定活動繼續與否可參考香港童軍總會以下的指引：2009年2月7日「預防流行性感冒」（附件三），2008年12月15日「預防禽流感」（附件四），及2009年9月15日「提高警覺防禦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附件五）。

3. 山火的處理程序

在乾燥的天氣，山火於較斜的草坡上順風向上蔓延速度極快，遠足人士絕不可輕視山火的威力。由於山火於日間比較難於看見，應隨時留意飛灰和火煙味。如發現山火，必須盡速遠離火場。山火蔓延速度極難估計，如發現前路山下遠處有山火，也不應冒險嘗試繼續行程，以免為山火所困。山火分為四級：候命級別，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

■ 活動前

1. 秘書處主管在活動當天留意傳媒山火報告、隨時向活動主席報告可能出現的山火情況；
2. 如活動前一日出現山火情況，活動主席可決定是否啟動危機應變小組；
3. 如是，秘書處主管安排秘書處人員於晚上開始留守地域辦事處負責各項聯絡工作，例如：向傳媒、旅團發出通知，及應付旅團及家長的查詢；
4. 活動主席利用電話或電郵與其他成員聯絡及按「山火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三）；
5.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 活動期間

1. 秘書處主管留意傳媒報告、隨時向活動主席報告山火出現的情況；
2. 各檢查點負責人如發覺活動範圍有山火應立即知會其所屬的活動副主席並報告情況；
3. 活動副主席通知活動主席有關山火；
4. 當山火出現時，活動主席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山火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三）；
5.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註：有關「山火安全指引及應變措施」請參閱附件六）

表三：山火的處理方法

山火級別	活動前三小時	活動期間
候命級別 （即輕微的山火）	活動主席考慮取消該段或之前的路程	
第一級別 （即範圍較小的山火）	活動主席考慮取消該段或之前的路程	
第二級別 （即山火未能撲滅，形成火龍）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第三級別 （火場面積進一步擴大）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以上任何山火級別 消防處或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封鎖 活動路線或勸喻旅遊人士離開活 動範圍。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取消活動； 通知傳媒發放消息。

4. 嚴重意外事件的處理程序

■ 嚴重意外事件的處理方法

1. 當發生意外事件時，現場負責人應在確保本身安全後才進行拯救傷者，並將其他參加者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2. 現場負責人可視乎現場需要，決定即時向警察、消防或醫院求援；
3. 現場負責人盡快通知所屬活動副主席，報告事件發生的經過、位置、受傷參加者的數目及情況、已經採取的措施及需要的救援或協助；
4. 有關活動副主席即時通知活動主席派出救援或協助；
5. 如意外事件牽涉人命或眾多傷者，活動主席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嚴重意外事件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四）；
6. 活動主席作出決定並發出指令及協調各單位負責人執行指令。

表四： 嚴重意外事件的處理方法

	活動副主席 (賽事/節目組別)	活動副主席 (協調)	危機應變小組
嚴重意外	● 停止受影響的活動； ● 確定傷者的身份； ● 向活動主席報告事件發生的經過、位置、受傷參加者的數目及情況、已經採取的措施及需要的救援或協助； ● 事後向活動主席提交書面報告及建議改善地方； ● 公關事務主任及有關區總監到醫院協助。	● 調派救傷主任(或其代表)組織救援隊到現場救援； ● 救傷主任（或其代表）協助現場負責人向到場的警察、消防或醫療人員報告事件的經過； ● 救傷主任報回救援經過。	● 活動主席致電向警察、消防或醫院求援； ● 評估事件的嚴重性制訂應付方案； ●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通知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 ● 通知傷者家長； ● 由活動主席通知港島地域總監。

5. 嚴重事故的處理程序

■ 嚴重事故的處理方法

1. 各活動副主席當發現活動範圍有事故發生而可能對全體參加者有嚴重影響或引致活動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知活動主席；
2. 活動主席按情況的嚴重性決定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及按「嚴重事故的處理方法」處理（見表五）；
3. 活動主席作出決定及發出指令並指揮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表五： 嚴重事故的處理方法

	活動副主席 (賽事／節目組別)	危應變機小組
嚴重事故	• 向活動主席報告事件及作出建議。	1. 評估事件對參加者及大會的影響； 2. 研究及制訂應付方案； 3. 活動主席發出指令通知及協調各單位主管執行指令。

6. 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見附件七)

V. 取消活動程序

1. 取消活動指令由活動主席發出並即時生效；
2. 活動主席知會港島地域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地域總監及執行幹事；
3. 活動主席應以有效的通訊方式，包括利用廣播、電話、電郵、網頁、短訊等，通知各參加者和工作人員活動取消及宣佈有關程序（如撤離或逗留）；
4. 當活動必須延期、修改或取消時，如未能就上述方法通知所有參加者，即使活動已經宣佈取消，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仍須前往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取消的人士，並給予適當照顧；
5. 各活動副主席通知其工作人員活動取消，接著各檢查站主管指示參加者活動已取消及勸喻其盡快離去；
6. 秘書處主管及秘書處人員盡快返回及駐守地域辦事處應付各界查詢；
7. 各活動副主席處理該組的撤退行動，物資運返地域；
8. 活動籌委會返回地域總部檢討活動取消的安排及跟進工作的安排。

VI. 其它

路線：大會已視察活動路線並確認適合是次活動。

保險：大會已安排為是次活動購買由童軍總會伸延的保險。

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參加者已提交家長同意書。

賽前集會：於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晚上舉行。

急救：各檢查站有急救員及急救設備。

設施：承辦商應準備多些後備帳篷和固定物來預防惡劣天氣或意外的事故發生。

衛生：大會要準備洗手設施或 70-80%酒精的消毒劑（消毒雙手用）、口罩及探熱器。

聯絡：秘書處及各組別負責人要備有參加者及其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知會：大會已知會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運輸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

VII. 緊急聯絡資料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港島地域總監	關祺	/
港島地域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何偉強	/
港島地域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黃偉安	/
籌委會主席	伍尚國	/
危機處理主任	楊國光	/
港島地域秘書處	陳曉東	/
	周岳思	2835 7712
香港電台		2339 6300（總機及查詢）
商業電台		2336 5111
新城電台		2123 9888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		2335 9123
亞洲電視		2992 8888
有線電視		2112 6868
警署 (最有效的電話: 999)	山頂分區警署	2849 8748
	香港仔分區警署	2813 1717
	跑馬地分區警署	2234 0282
消防處（熱線）		2723 8787
消防區長（港島東）		2571 6632
消防區長（港島西）		2551 9158
消防區長（港島中）		2548 4931
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醫院	2595 6111
	瑪麗醫院	2855 3838
	律敦治醫院	2291 2000
衛生署		2961 8989 / 2961 8991
漁農自然護理署	港島郊野公園	2555 2179
香港天文台		2926 8200（一般查詢） 187 8200（電話問天氣） 18503 2835 1473（熱帶氣旋警告）

注意: 若要把危機處理手冊放於網上,請先把個人電話刪除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行政通告第 02/2014 號
2014 年 2 月 15 日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本通告取代 2011 年 8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0/2011 號。

1. 原則

各活動負責領袖在策劃和進行青少年成員活動和訓練時，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就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的處理，活動負責領袖應就以下要點事先安排適當的應變計劃，並於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發生時切實執行：

- 1.1 活動負責領袖必須事先制定惡劣天氣應變計劃，並於活動前通知各參加者有關安排。惡劣天氣應變計劃須根據該活動的性質特點、活動場地的規定、參加者年齡經驗等因素制定。活動負責領袖應保存一份參加者及其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清單，以便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有關人士。活動負責領袖亦應告知參加者其聯絡資料及方式以便在緊急時使用。
- 1.2 應密切留意天氣預測及活動地點之天氣變化，在天氣不穩定的季節尤須保持警覺。活動負責領袖和參加者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www.weather.gov.hk，以獲取最新天氣預報及警告，或致電 1878200 或 18503 查詢最新天氣消息。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詳情，可瀏覽環保署相關網頁 www.aqhi.gov.hk 或致電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熱線 2827 8541 查詢最新空氣污染情況。
- 1.3 活動負責領袖應於活動當日因應天氣情況，根據應變計劃，於活動進行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如活動必須延期、更改或取消，有關決定應以有效的通訊方式通知各參加者和工作人員，包括利用電話、電郵、網頁、短訊等。
- 1.4 當活動未能繼續進行，亦未能以上述通訊方式通知所有人士，即使活動已宣佈取消，如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活動負責領袖仍須前往集合地點，以便通知未獲悉活動已取消的參加者，並給予適當的照顧。活動負責領袖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回家。如天氣情況惡劣，參加者無法即時回家，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通知其家人，直至有關警告解除為止。
- 1.5 活動當日即使未有發出有關警告，活動負責領袖仍應按當時之天氣情況，活動之性質、地點、參加者之年齡及潛在危險等作出彈性處理，於必要時將活動延期、更改或取消，以策安全。

2. 惡劣天氣或空氣質素健康風險警告發出時應作出的應變措施

- 2.1 根據上述原則，凡涉及青少年成員的活動和訓練，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至活動完結為止，如出現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必須按照「表一」的方法處理。
- 2.2 在只涉及成年成員的活動和訓練，活動負責領袖可根據活動性質和參加者經驗等對「表一」所列的應變措施作出酌情處理；惟活動負責領袖必須於活動進行前清楚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總幹事
李思行



表一

活動性質 惡劣天氣/ 空氣污染警告	戶內活動 (見註一)	戶外活動 (不包括海上活動)	海上活動 (見註二)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暴雨警告	如常進行	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	活動延期或取消，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紅」色暴雨警告	如常進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活動延期或取消，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黑」色暴雨警告	活動延期或取消，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強烈季候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強烈季候風信號	如常進行	如常進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	活動延期或取消
1 號戒備信號	如常進行	如常進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	活動延期或取消
3 號強風信號	如常進行	活動延期或取消	
8 號烈風／暴風或更高信號	活動延期或取消		

表一 (續)

活動性質		戶內活動 (見註一)	戶外活動 (不包括海上活動)	海上活動 (見註二)
惡劣天氣/ 空氣污染警告				
其他警告信號				
雷暴警告		如常進行	活動延期或取消， 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 直至警告解除	
山泥傾瀉警告		如常進行	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活動地點的安全， 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或離開	
霜凍警告、 寒冷天氣警告		如常進行	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有足夠保暖衣物， 如有需要，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	
酷熱天氣警告		如常進行	活動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多補充水份和避免曝 曬，如有需要，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健康風險	指數級別			
高	7	如常進行	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活動負責領袖應勸 喻對空氣污染敏感（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 毛病）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 進行的活動	
甚高	8-10	如常進行	應盡量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活動負責領袖 應勸喻對空氣污染敏感（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 系統毛病）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 進行的活動	
嚴重	10+	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應予以中止、取消或延期		

註一：「戶內活動」泛指在戶內地方進行的活動和訓練，惟活動負責領袖必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

童軍營地的惡劣天氣安排已詳列在各營地的「申請須知」內，活動負責領袖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

註二：「海上活動」乃指參加者於海上利用船艇進行的活動和訓練、或進行游泳或潛水等活動。
如只涉及於岸上進行有關船艇的操作或航海知識等訓練，則只列入「戶外活動（不包括海上活動）」的範圍內。

提供救傷設施的檢查站及開放時間

分站	路線		距離	累積 距離	50公里比賽		25公里區際邀請賽		25公里比賽(毅行組及扶輪公開組)	
	由	至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檢查站 0 起步點	Big Wave Bay 大浪灣	To Tie Wan 土地灣 Shek O Road 石澳道	8.0 km	0.0 km	6:00 AM 出發	6:30 AM				
檢查站 1	To Tie Wan 土地灣 Shek O Road 石澳道	Tai Tam Road 大潭道	8.0 km	8.0 km	6:45 AM	8:10 AM				
檢查站 2	Tai Tam Road 大潭道	Mount Parker Rd. 柏架山道 Quarry Gap 大風坳	4.5 km	16.0 km	7:20 AM	9:40 AM				
檢查站 3	Mount Parker Rd. 柏架山道 Quarry Gap 大風坳	Jardine's Lookout 渣甸山 HK Parkview 陽明山莊	3.5 km	20.5 km	7:55 AM	10:50 AM				
檢查站 4	Jardine's Lookout 渣甸山 HK Parkview 陽明山莊	Wan Chai Gap 灣仔峽 Aberdeen Res. Rd. 香港仔水塘道	7.0 km	24.0 km	8:25 AM	12:00 PM	10:00 AM 出發 Black's Link, Wong Nai Chung Gap 黃泥涌峽布力徑	10:15 AM	10:00 AM 出發 Black's Link, Wong Nai Chung Gap 黃泥涌峽布力徑	10:15 AM
檢查站 5	Wan Chai Gap 灣仔峽 Aberdeen Res. Rd. 香港仔水塘道	Peel Rise 貝璐道	6.5 km	31.0 km	9:25 AM	2:15 PM	10:45 AM (預計到達時間) 8.0 km/hr	11:45 AM (預計到達時間) 4.0 km/hr	10:45 AM (預計到達時間) 8.0 km/hr	11:45 AM (預計到達時間) 4.0 km/hr
檢查站 6	Peel Rise 貝璐道	Pok Fu Lam Reservoir Road 薄扶林水塘道	5.5 km	37.5 km	10:10 AM	3:50 PM	11:30 A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1:25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11:30 A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1:25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檢查站 7	Pok Fu Lam Reservoir Road 薄扶林水塘道	Lugard Road 盧吉道	4.3 km	43.0 km	10:50 AM	5:20 PM	12:10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2:50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12:10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2:50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檢查站 8	Lugard Road 盧吉道	The Peak 山頂	2.7 km	47.3 km	11:15 AM	6:25 PM	12:35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3:45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12:35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3:45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檢查站 9 終點	The Peak 山頂			50.0 km	11:30 AM	7:15 PM 直至比賽結束	1:00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4:40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1:00 PM (預計到達時間) 8 km/h	4:40 PM (預計到達時間) 4 km/h



香港女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04/2009 號

2009 年 2 月 7 日

預防流行性感冒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近日的監測數據顯示流感病毒數字逐漸上升，顯示香港現已進入冬季流行性感冒高峰期。現呼籲各童軍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風險：

- 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住口鼻，然後應立即洗手；
- 保持雙手清潔，正確地用梘液洗手，並用乾手機或即棄抹手紙抹乾雙手，不要共用毛巾；
- 透過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休息，避免過度緊張及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抵抗力；
- 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
- 如有流感病徵時，應佩帶口罩及立即求醫；
- 患病時應留在家中休息，不應出席旅團集會或活動，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最少兩天為止。

進行集會或活動時，負責領袖應盡可能採取下列預防及應變措施：

-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
- 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
- 加強單位總部衛生設施，保持環境清潔及確保空氣流通；
- 如發現成員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立即戴上口罩，並盡快通知家長帶其子女找醫生診治。負責領袖須保存一份出席該次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以便日後跟進。

如希望進一步了解預防流感的健康指引，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總幹事
葉建生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31/2008 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預防禽流感

鑑於本地雞場發現 H5 禽流感病毒，導致大量雞隻死亡，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於十二月九日啟動「嚴重應變級別」，防止禽流感蔓延。各童軍單位亦應盡量採取有效預防措施，減低成員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禽流感（H5N1）是一種甲型流感，主要影響禽鳥，但亦有人類受感染個案。禽流感是與活禽鳥近距離接觸後感染的，在人類之間傳播的能力十分低。感染禽流感初時的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包括發燒、全身肌肉疼痛、咳嗽和喉嚨痛，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致死亡。

現再次提醒各童軍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風險：

- 避免接觸雀鳥、家禽或其排泄物
- 如曾接觸禽鳥及可能沾有禽鳥糞便的物件，應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住口鼻，然後應立即洗手
- 保持雙手清潔，正確地用梘液洗手，並用乾手機或即棄抹手紙抹乾雙手，不要共用毛巾
- 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休息及避免過度緊張，以增強身體抵抗力
- 如感到不適，尤其是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則不應出席旅團集會或活動，並盡早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

進行集會或活動時，負責領袖應盡可能採取下列預防及應變措施：

-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空氣流通欠佳及會接觸到禽鳥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
- 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
- 加強單位總部衛生設施，保持環境清潔及確保空氣流通
- 如單位總部位於郊外地方或設有戶外花園，應指示成員不要餵飼野鳥，以減低吸引野鳥逗留及棲息的誘因
- 如發現單位總部範圍內有禽鳥屍體或受傷的雀鳥，應即時擺放障礙物防止成員觸摸牠們，及盡快致電政府熱線 1823，要求提供意見及協助。如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檢走該等禽鳥化驗
- 如發現成員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立即戴上口罩，並盡快通知家長帶其子女找醫生診治。負責領袖須保存一份出席該次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以便日後跟進

如希望進一步了解預防禽流感的健康指引，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總幹事
葉建生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21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19/2009 號

2009 年 9 月 15 日

提高警覺 防禦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

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14/2009 號。

根據衛生署最新監測資料顯示人類豬型流感已在社區廣泛流傳。雖然大部份人類豬型流感患者的病情相對輕微，卻因市民缺乏抗體，有關流感得以在本地迅速蔓延，尤其在兒童和青少年間。除人類豬型流感外，其他傳染病如水痘、流行性感冒、諾如病毒（前稱諾沃克類病毒）及手足口病等也不時於社區內爆發。惟一般的社交集會和活動仍可如常進行。

為減少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傳播及避免大型集體感染，各旅團／單位在進行團集會、舉辦活動或訓練班時，負責領袖必須加強下列防禦及應變措施：

- 留意政府最新公共衛生政策的宣布及就公眾活動的忠告；
- 控制參加人數，避免過於擠迫，當中以室內活動尤甚；
-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衛生情況欠佳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進行團集會、活動或訓練班，戶外／半戶外式的環境較佳；
- 常備手部衛生設施（例如酒精搓手液）及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
- 要求成員或參加者在出席團集會、活動或訓練班前，必須自律量度體溫，確保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出席團集會、活動或訓練班；
-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發現成員或參加者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似流感徵狀，必須著其立即戴上口罩並及早求診，或通知家長帶往就醫；
- 負責領袖須保存一份出席團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以供查閱；
- 如要前往內地或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必須事先獲得內地或海外接待單位的書面同意接待。負責領袖應遵照國際及內聯署發出的指引【前往內地探訪 / 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國際及內聯通告第 24/2009 號）及【海外探訪 / 活動指引】（國際通告第 12/2001 號）及國際及內聯署 2009 年 6 月 27 日發出之『有關防範甲型流感傳播安排』特別通告辦理；並參照衛生防護中心就有關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建議，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
- 保持警覺，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如遇即將進行活動或訓練之社區或地區爆發流感或其他傳染病，負責領袖應盡早按個別情況，制訂適當的後備方案，並通知成員、參加者、有關領袖及家長有關安排。

如發現團集會、活動或訓練班後，有成員確診患上人類豬型流感、或在短時間內有 3 名或以上成員相繼出現呼吸道或其他傳染病的病徵，負責領袖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知會曾出席該次集會、活動或訓練班的所有人士，並密切留意其健康狀況；
- 向旅長／旅負責領袖及／或其上級報告，及立即通報有關區會、地域或總會總部，以便考慮需否跟進。

本通告適用於所有由總會、地域、區會及旅團所安排的活動。如希望進一步了解預防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健康指引，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 2957 6334 與行政執行幹事馮鈺賢小姐聯絡。

總 幹 事
葉 建 生



山火安全指引及應變措施

在乾燥的天氣，山火於較斜的草坡上順風向上蔓延速度極快，遠足人士絕不可輕視山火的威力。

在發生山火時，行山人士務請留意呼籲及警告，依據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切勿進入可能受山火影響的範圍，以確保安全。

安全指引

- 為己為人，和保護大自然的生物及美景，任何時間都應小心火種。
- 切勿在非指定的燒烤地點或露營地點生火煮食；吸煙人士應避免吸煙；煙蒂和火柴必須完全弄熄才可拋棄於垃圾箱內。
- 由於山火於日間比較難於看見，應隨時留意飛灰和火煙味。如發現山火，必須盡速遠離火場。
- 緊記山火蔓延速度極難估計，如發現前路山下遠處有山火，也不應冒險嘗試繼續行程，以免為山火所困。

應變措施

- 遇到山火時應保持鎮靜，切勿驚慌。
- 切勿試圖撲滅山火，除非：
 - a. 山火的範圍很小。
 - b. 你確實處於安全的地方。
 - c. 你有可逃生的路徑。
- 估計以下情況，以便迅速離開火場：
 - a. 山火的蔓延方向，避免跟山火蔓延的同一方向走避。
 - b. 附近小徑的斜度，選較易逃走的小徑。
 - c. 附近植物的高度及密度，選擇少植物的地方。
- 沿現有的小徑逃生會比較少障礙，且走得更快。
- 若山火迫在眉睫又無路可逃，則應以衣物包掩外露皮膚逃進已焚燒過的地方，這樣可減輕身體受傷的機會。如情況許可，切勿往山上走，因會消耗體力。
- 切勿走進矮小密林及草叢，山火在這些地方可能會蔓延得很快而且熱力也較高。

2011 年 2 月 9 日節錄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遠足安全指引」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wha/cou_wha_whe_sat.html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行政通告第 16/2011 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

根據本會過往經驗，意外事故偶然會在童軍活動進行時發生，而負責領袖為了成員的安全可能需要報警或召喚救護車。在這情況下，傳媒可能會收到信息及抵達現場進行採訪，亦有可能聯絡本會作進一步查詢。因此有關領袖應知道怎樣處理傳媒採訪，及讓總會能夠即時知道意外的發生，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請活動負責領袖依從下列指引：

1. 在照顧受傷成員後，活動負責領袖應立即致電本會下列人士通報事件：
 - 所屬童軍單位的負責總監（負責領袖應備所屬童軍單位的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的聯絡電話）；及
 - 總幹事（電話：2957 6321 / 6130 3020）或 副總幹事（電話：2957 6328 / 6823 2270）。

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基本資料：

- 所屬童軍單位；
- 活動地點及性質；
- 傷者的姓名、年齡及性別；
- 傷者情況，如傷者已送院，醫院的名稱；
- 意外發生經過；
- 有否通知傷者家人；及
- 活動負責領袖的聯絡電話。

2. 遇有傳媒採訪，活動負責領袖可向傳媒交待事件資料，但不應提供：
 - 傷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住址（以保障傷者的個人私隱）；
 - 有關責任問題的意見（以免影響政府部門的調查及/或保險索償）；及
 - 有關本會政策的意見。（請參閱《童軍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注意事項》 - 公共關係通告第 02/2003 號）。

如傳媒需要更多額外資料，可建議他們致電本會公共關係執行幹事（電話：2957 6361/ 6823 2271）作進一步查詢。

3. 記錄意外的細節，包括發生時間，如何發生及已採取了的應變措施，以便於 7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及保險公司提交一份意外報告，詳情請參閱《「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通告。
4.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行政署（電話：2957 6333）查詢。

香港總監

（李家山 代行）



